

深圳市 2020 年度矿山石场治理复绿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0 年矿山石场治理复绿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0〕15 号）、《深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深圳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深规土〔2017〕663 号）等要求和市领导批示精神，确保全市 2020 年底前完成对存在安全隐患和绿化效果不佳的露天关闭（废弃）石场（以下简称“废弃石场”）的治理复绿，以及完成纳入全省考核的矿山石场治理复绿 15.40 公顷以上任务，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自然资源部、广东省及市政府关于自然资源、生态保护修复工作部署，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全市以重要自然保护区、景观区、居民集中生活区的周边和重要交通干线、河流湖泊直观可视范围（简称“三区两线”）内存在地质安全隐患、地形地貌景观破坏（植被破坏、地表土石裸露）较严重的废弃石场为重点，对接国土空间规划，按照“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的思路，因地制宜、科学有序实施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一场一策”推进废弃采矿地综合利用，创

造宜居宜业宜游的良好生态环境。到 2020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纳入全省考核的矿山石场治理复绿任务；到 2020 年 12 月底，全市“三区两线”范围内存在安全隐患和绿化效果不佳的露天废弃石场治理率达到 100%，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二、工作任务分解

(一)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面积分解

按照《深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深圳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确定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计划，结合 2018 年矿山地质环境详细调查成果，全市 2020 年计划重点治理复绿面积约 227.50 公顷，各区计划治理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面积见表 1。

表 1 深圳市 2020 年废弃石场治理复绿任务指标分解表

单位：公顷

序号	所在地区	2020 年计划治理面积		备注
			其中，纳入全省考核的面积	
1	福田区	0.00	0.00	已全部综合利用
2	罗湖区	0.00	0.00	已全部综合利用
3	南山区	0.00	0.00	已完成治理或综合利用
4	盐田区	0.00	0.00	在综合利用
5	宝安区	77.85	42.34	治理 5 个废弃石场
6	龙岗区	99.10	7.31	治理 11 个废弃石场
7	光明区	11.62	5.71	治理 3 个废弃石场
8	龙华区	0.00	0.00	已完成治理或综合利用
9	坪山区	35.59	9.73	治理 3 个废弃石场
10	大鹏新区	3.34	3.34	治理 1 个废弃石场
	合计	227.50	68.43	

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要根据辖区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深汕特别合作区生态修复本底调查及策略研究”项目，于2020年底前查明辖区矿山地质环境情况；结合调查情况，按轻重缓急分类制定生态修复计划，按计划推进生态修复项目实施，并于今年内推进原海丰县圆墩三角山石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进场施工。

（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

为确保按计划完成全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任务，将治理复绿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计划对23个废弃石场实施治理复绿工程，其中：14个废弃石场的治理复绿项目属于《深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确定必须完成的规划目标，6个项目纳入全省矿山石场治理复绿任务。各区计划完成治理废弃石场及其治理复绿面积详见附件1。

三、各单位工作分工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全面深化规划国土体制机制改革方案〉的通知》（深府函〔2016〕259号）、《深圳市机构改革方案》（深发〔2019〕2号）等相关规定，结合上年度全市废弃石场治理复绿分工情况，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的相关工作；各区政府对辖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负总责，统筹并落实辖区治理计划、立项、资金、实施等各项工作。各单位分工如下：

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各区”）：负责辖区废弃石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日常工作。组织编制辖区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计划，安排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废弃采矿地综合利用规划研究计划，并组织实施；安排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经费；明确辖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牵头单位，统筹和监督辖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负责辖区内政府投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的立项、概算审批、实施、验收、审计、监督等工作；对历史遗留的、治理责任人灭失的且存在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的废弃石场，指定专门部门（单位）作为项目单位（建设单位）具体负责治理项目的实施；对已恢复利用且存在地质环境问题的废弃石场，即对采矿地已被综合开发利用，在建或已建成为建设工程的（包含余泥渣土受纳场、市政工程、场平工程等），督促责任单位（建设单位、产权所有人）采取工程措施、生物措施消除地质灾害等安全隐患和恢复植被，实现生态修复。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市政府投资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概算审批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市级部门相关履职工作经费。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负责市政府投资的废弃石场治理复绿项目的设计方案审查、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全市矿山石场治理复绿的监督检查、指导及数据汇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矿山石场周边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配

合参加矿山石场治理复绿的监督检查和项目验收工作。

市住房建设局：负责废弃石场原址作为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配合参加矿山石场治理复绿的监督检查和项目验收工作。

市水务局：负责矿山石场造成水土流失情况的监督管理，统筹指导各区水务部门配合做好矿山石场治理复绿项目设计方案审查、监督检查和项目验收工作。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能配合当地政府对市公园管理中心管辖的各类公园范围内的废弃石场实施治理复绿，并统筹治理复绿后的生态环境日常维护管养工作。

市档案馆（市城建档案馆）：负责接收市政府投资的矿山石场治理复绿项目档案，并进行管理。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编制年度治理计划，合理安排进度

根据辖区内废弃石场地理位置及环境影响程度，各区要以2020年底前100%完成辖区“三区两线”范围内露天矿山综合治理任务为目标，组织编制辖区2020年度关闭（废弃）石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计划，明确任务分工、进度、考核等内容。

（二）因地制宜科学确定治理方案，强化设计审查

为提升生态修复景观效果，项目单位（建设单位）要委托具有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设计资质及风景园林工程（或林业造林工程）设计资质的专业技术单位开展治理方案设计工作。本方案发布前

已完成设计的，对设计单位是否具有风景园林工程（或林业造林工程）设计资质不做强制要求，但设计方案中必须包含生态修复措施。

设计时，一是要坚持“因地制宜、综合治理、生态优先”原则，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园则园、宜水则水，充分考虑废弃石场周边环境现状、土地利用现状、区域内相关规划、法定图则的衔接，与地质灾害治理、土地复垦、水土保持治理、国土绿化、建设用地清退等有机结合起来进行设计，统筹山水田林湖综合治理；二是要采用生态修复科学理念进行设计，要注重实效，以自然恢复为主，研究设计方案采取各类修复措施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合理性，采取技术可靠、经济节约的修复措施，最大程度发挥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少切坡、不留或少留边坡，最大限度保护、恢复原始样貌，结合绿色、环保的施工工艺，提升露采边坡、采场底盘区的景观绿化效果，达到与周边环境相协调。植物种选择应以具有良好的水土保持功能的当地乡土物种为主，实行乔灌草结合且以乔灌木为主。三是要结合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强化海绵城市建设刚性约束，统筹考虑项目片区防洪、排水设施建设，并与片区周边、尤其是下游排水系统做好衔接，因地制宜增加雨水调蓄容积，增强上游滞洪和蓄洪水平，尽量减少和就地消纳雨水径流，减轻下游防洪排涝压力，避免出现排水不畅引发次生灾害。

项目单位（建设单位）要会同辖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

境、水务、住房建设、城管等部门组织专家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对采取的措施进行技术与经济论证，通过多方案比选，科学确定生态化的最优综合治理方案。设计单位按照专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的设计方案，经建设单位征求辖区相关部门意见并无异议后，作为施工图设计的依据，原则上不得再作调整。

有条件的地区，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自然资规〔2019〕6号）的有关要求，结合废弃石场周边城市规划认真组织规划研究，可把废弃石场的综合治理与保障性住房、人才安居房、学校等民生工程结合起来进行建设，盘活废弃矿山存量建设用地。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废弃石场土地可建设成观赏林、公园、体育休闲场所、市政公用设施，可作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地进行公开出让，拓展城市发展空间，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涉及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三）推进项目全过程管理，严控工程质量

在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中，建设单位要推进工程建设全过程项目管理，切实做好治理项目的组织实施、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严把质量关。对属于财政投资的治理项目，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

项目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做好验收准备工作，及时会同辖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水务、住房建设、城管

等部门组织专家，根据有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验收组出具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整改，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

项目验收合格后，按一般土地进行管理和维护。有受益单位的，移交受益单位负责；无受益单位的，由辖区政府指定单位负责。

（四）加强项目档案管理，服务城市建设

建设单位要做好成果资料的建档管理，督促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参建单位提交工程建设档案资料，并按要求向辖区档案管理部门汇交工程档案。

（五）建立督办与考核工作制度，确保任务完成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同时纳入了全省 2020 年矿山石场治理复绿任务考核和深圳市 2020 年度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会同相关部门认真组织开展考核。各区要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纳入辖区年度重点工作进行督办，落实专人负责，建立月报和年报制度，确保治理复绿任务按期保质完成。各区牵头部门要在每月 1 日前将上月工作进度报表（附件 2）盖章后报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并分别在 2019 年 12 月 10 日前、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将省级考核任务完成情况总结报、辖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总结及生态文明考核佐证材料报送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汇总各区情况后向市政府和省自然资

源厅报告，并将视情况提请市政府对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进度在全市进行通报。

- 附件：1. 深圳市 2020 年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一览表
2. 矿山石场治理复绿工作进度报表
3.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推荐使用技术标准